证券代码: 600836 证券简称: 上海易连 编号: 临 2021-091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书面、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充分讨论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或"《激励计划》")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,认为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 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3.5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